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經修訂及重列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採納，於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地位當日(「**生效時間**」)起生效。本職權範圍生效後，將全面取代董事會於生效時間之前採納的所有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I.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與執行安排，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並履行符合本職權範圍、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成員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最少兩名董事，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的任職資格，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加要求。委員會組成亦須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指定，且必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均由董事會填補。只有董事會可罷免委員會成員。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可按履行職責所需自行安排會議次數，每年會議不得少於兩次。委員會可酌情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並按需要提供相關資料；惟在委員會審議或表決涉及首席執行官個人薪酬的會議環節，首席執行官不得在場。

親身出席、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同意的其他形式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留存會議記錄及相關檔案，並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其授權代表，或由會議現場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出席會議並作記錄。如會議記錄經該次會議或後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會議程序的確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當時情況而定)保管，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查閱有關記錄。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意見反饋及存檔。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視作該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審議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點以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IV. 委員會職責

A.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針對本公司屬於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委員會負有下述職責與責任。委員會在履行該等職責時，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規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制訂薪酬政策所需正式透明程序的建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目標(該等目標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審閱並批准管理層提交的薪酬方案；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修訂該等目標或建議董事會作出修訂；
- (c) 至少每年結合相關計劃目標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可採納新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修訂現有計劃，或建議董事會落實上述事項；
- (d) 每年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表現。委員會可單獨執行，或按照董事會指示聯同其他獨立董事，根據評估結果釐定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各類薪酬款項，亦包括因喪失職務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釐定首席執行官薪酬當中的長期激勵部分時，委員會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各項因素，例如本公司經營表現、相對股東回報、同類企業首席執行官的可比獎勵水平，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過往獲授的獎勵。委員會可自行選擇是否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e) 每年依據本公司薪酬計劃目標評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委員會可單獨執行，或按照董事會指示聯同其他獨立董事，釐定及批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各類薪酬款項，亦包括因喪失職務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補償。倘若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含長期激勵部分，委員會釐定合理薪酬水平時，須考慮全部相關因素，包括適用於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參考因素；
- (f)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必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 每年評估非僱員董事擔任董事及委員會職務應取得的合理薪酬水平，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參考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崗位所需投入時間、承擔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條件；
- (j) 審閱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職務或終止委任的補償款項，確保該等款項符合合約條款，公允且不存在過度給付的情況；
- (k) 審閱並批准因行為失當遭解僱或罷免的董事相關薪酬安排，確保符合合約條款，且處於合理適當水平；
- (l)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m)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如存在該等重大事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及解釋，說明批准相關事項的合理性；履行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條款下指派給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職責；
- (n) 審閱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的津貼或其他個人福利，並就相關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o) 審閱本公司僱員薪酬安排，評估激勵及其他薪酬形式是否會誘發不必要或過度承擔風險的行為；至少每年審閱及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企業戰略與本公司薪酬安排之間的關聯；
- (p) 審閱並批准載入本公司20 F表格年報內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說明；及
- (q) 履行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

B. 一般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

針對本公司一般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計劃)，委員會享有下述職責。委員會行使該等職權時，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規例：

- (a) 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一般薪酬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計劃)的目標；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修訂該等目標或建議董事會作出修訂；
- (b) 至少每年結合計劃本身的目標，審閱本公司一般薪酬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計劃)；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建議董事會修訂該等計劃；
- (c) 審閱根據納斯達克規定須提交股東批准的全部股權薪酬計劃；對於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由委員會審閱並按其全權酌情權予以批准；及
- (d) 履行根據任何薪酬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任何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條款而可能指派給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各項職責。

V. 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首席執行官可就本公司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與執行安排(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針對首席執行官以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薪酬及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安排)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可對有關建議予以考慮。

VI. 委員會評估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評估自身工作表現。開展評估工作時，委員會須審視本職權範圍是否恰當涵蓋了屬於或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各項事項，並將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委員會須審議所有與其工作表現相關的事項，至少包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資料及建議的充分性、恰當性與質素；相關議題的討論及辯論方式；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讓委員會全面、審慎地完成工作。

VII. 調查及研究；外聘顧問

委員會可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開展或授權他人開展調查及研究，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聘任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或徵詢其意見。委員會直接負責聘任、釐定報酬以及監督其聘任的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工作，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選任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前，須充分考慮該人士相對於管理層是否獨立的全部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受聘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 (b)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受聘機構從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佔該機構總收入的比例；
- (c)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受聘機構為防範利益衝突而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 (d)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與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任何業務或私人關係；
- (e)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
- (f) 該薪酬顧問、法律顧問、其他顧問或其受聘機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任何業務或私人關係。

委員會須對為其提供意見的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開展獨立性評估，但以下兩類人士除外：(1)內部法律顧問；及(2)職能僅限於下述工作，且依據《S-K條例》第407(e)(3)(iii)條無須作出披露的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就非傾向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適用於全體受薪僱員的廣覆蓋計劃提供諮詢；或提供非為本公司定制的資訊，或依據並非由該薪酬顧問制訂的參數所定制、且該顧問就該等資訊並未提供意見的資訊。

本條並不要求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薪酬顧問必須具備獨立性，僅要求委員會在選任該等顧問或徵詢其意見前，考慮上文所列的各項獨立性因素。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六項獨立性因素後，可選任或徵詢其屬意的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薪酬顧問，包括不具備獨立性的顧問。

本文件不得被解讀為：(1)要求委員會必須採納或遵照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行事；或(2)影響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行使自身判斷的能力或義務。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